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94年3月3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5年10月2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6年11月2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3年12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1月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1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以利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- 二、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資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各系（科）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組成委員會審議之，另有關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業務計畫之(簽)核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主計室主任等委員參加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1年。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置執行秘書1人由教務處推廣教育組組長擔任。
- 三、本小組會議每學年度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四、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核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編列。
 - (二)研議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發展方針及相關重要法規修訂。
 - (三)審議其他有關推廣教育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